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96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莱福蜜

申 请 人 周慧星

地 址 江苏省东台市梁垛镇中南村五组7号

代理机构 盐城市伟业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西瓜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